

证券代码：874387

证券简称：百英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结合公司整体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结合公司整体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以及向关联自然人员工（不含独立董事）支付薪酬均为根据市场交易规则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履行，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关于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以及向关联自然人员工（不含独立董事）支付薪酬，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审计团队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在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保持了独立性，未发现其与公司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关系。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合理，财务信息披露充分、准确、完整，未发现重大错报或遗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健全，执行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审计团队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在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保持了独立性，未发现其与公司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关系。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合理，财务信息披露充分、准确、完整，未发现重大错报或遗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健全，执行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六、《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准确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合理、有效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不存

在重大缺陷，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八、《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九、《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本次延长决议有效期的相关安排，未改变原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核心条款，不涉及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事项的变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截至目前，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本次延长授权有效期保障了公司上市申请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董事会能够持续、高效地办理上市相关具体事宜，推进上市进程，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一、《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有助于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确保经营目标有效实现。本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二、《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员工归属感，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以及监管机构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波罗、白云、洪杨

2026年4月15日